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峯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113年度訴字第299號），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峯競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幣「星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萬壹仟玖佰柒拾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峯競係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28樓之1，下稱網銀公司）所經營之線上遊戲「星城Online」玩家，其明知「星城Online」遊戲中100銀幣可兌換1星幣，且應遵循「星城Online」遊戲管理規章進行遊戲，不得有惡意利用遊戲系統漏洞之行為，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不正輸入指令得利之犯意，使用遊戲暱稱「吳新來」、「新來是我」、「粉圓媽」、「吳粉圓」等4個帳號，於民國112年4月3日2時34分起至同月13日20時24分間，在臺南市某地多次登入「星城Online」遊戲平臺中之「大鬧西遊」遊戲內，以主動關閉遊戲程式、強制斷線等方式以觸發遊戲程式之漏洞431次，使系統因而發生錯誤之

01 結果，據此而將本應發放給吳峯競之遊戲幣「銀幣」，誤發
02 為須以新臺幣購買而更具價值之遊戲幣「星幣」，吳峯競即
03 以此不正指令多獲得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幣「星幣」共340,14
04 2,755顆。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代理人賴佑昌於偵查中之指訴。

08 (三)證人吳忻瑜於偵查中之證述。

09 (四)告訴人所提出之遊戲暱稱「吳新來」、「新來是我」、「吳
10 粉圓」、「粉圓媽」等4帳號之會員資料、被告於112年3月3
11 1日至4月13日之遊戲歷程紀錄之光碟、星城Online遊戲使用
12 者條款及遊戲管理規章、被告應返還遊戲幣之計算表格。

13 (五)中華電信資料查詢。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網路遊戲之幣值、虛擬道具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
16 而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伺服器，具有一定之財產價
17 值，可換取他人網路遊戲中之虛擬道具、寶物或現實中之金
18 錢，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又刑法第339條
19 之3之罪，以不正方法對於電腦或相關設備輸入虛偽資料或
20 不正指令，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
21 不正指令，係指在正常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範圍內，輸
22 入該電腦或相關設備者不願接納的指令或資料而言，亦包含
23 行為人無權使用或逾越授權範圍使用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情形
24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
25 謂「製作」財產權得喪變更之紀錄，解釋上應可涵蓋輸入虛
26 偽資料或不正指令於電腦相關設備後，而促使系統或程式自
27 動製作財產權得喪變更電磁紀錄之情形。經查，被告利用
28 「星城Online」遊戲所發生之程式漏洞，顯然已違背上開遊
29 戲管理規章第4條所明訂之不當遊戲行為態樣，亦即惡意透
30 過遊戲系統之漏洞，藉以取得遊戲中之不當戰績、影響遊戲
31 之公平性者，此有上開規章可佐(偵卷第35頁)，而被告反覆

01 多次主動關閉遊戲程式，進而觸發遊戲程式漏洞，使遊戲系
02 統錯誤退還前揭「星幣」，自屬以違反遊戲管理規章之「不
03 正方法」，而將強行關閉(登出)遊戲程式之「不正指令」，
04 輸入於手機及上開遊戲程式，使系統誤判而自動發送如附表
05 編號1至4所示「因程式錯誤所配發之『星幣』總數」，而上
06 開遊戲幣「星幣」具有財產交換價值，屬於財產上利益甚
07 明，已然符合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構成要件無訛。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
09 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

10 (三)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以相同之犯罪手法，反覆多
11 次將強行關閉(登出)遊戲程式之「不正指令」，輸入於手機
12 及上開遊戲程式，藉此方式觸發遊戲系統漏洞，進而多次製
13 作取得遊戲幣「星幣」之電磁紀錄，主觀上係出於單一之犯
14 意，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5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
1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
17 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偶然發現告訴人所營運
19 之「星城Online」遊戲程式漏洞，即擅自利用該漏洞，而以
20 不正方法將不正指令輸入電腦相關設備，進而取得如附表編
21 號1至4所示「因程式錯誤所配發之『星幣』總數」之電磁紀
22 錄，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
23 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未賠償)等情，此有本
24 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訴字卷第33至35頁)，足徵被告已
25 有所悔悟，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取
26 不法所得之高低，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27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嘉簡卷第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

29 (五)至告訴人雖向本院表示如被告符合緩刑要件，希望給予緩刑
30 等語，惟被告前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31 96年度上訴字第10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經

01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遂入監執行，嗣於104年8
02 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8年8月25日縮刑期滿，假
03 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112年4月3
05 日至同年月13日)，即為本案犯行，故被告並不符合緩刑之
06 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7 四、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11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4 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
16 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被告接續透過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
18 得紀錄之方式，獲取遊戲幣「星幣」共340,142,755顆，核
19 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依
20 據告訴人所提出之被告應返還之遊戲幣數額統整資料及其說
21 明(本院訴字卷第45頁，本院嘉簡卷第16頁)，被告使用之遊
22 戲帳號遭凍結時，尚剩餘遊戲幣「星幣」共56,540,785顆，
23 業遭告訴人收回，是被告對該等「星幣」之已失去事實上管
24 領處分之權限，倘若仍就此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屬
25 過苛，故該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及追徵。是被告仍享有之犯罪所得為2億8360萬1,970顆遊
27 戲「星幣」(計算式：遊戲幣「星幣」340,142,755顆－56,5
28 40,785顆＝283,601,970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三)又依被告所陳，每14萬「星幣」可兌換新臺幣1,000元，而

01 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嗣後被告如已依調解所示內容
02 支付調解金額給告訴人，檢察官自應予扣除不能重複執行。
03 倘被告日後有支付調解金額，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應
04 予扣除此部分數額，併予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9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0 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葉昱琳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25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26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角色名稱	操作	應獲得等價	因程式錯誤所	溢領星幣總數	遭告訴人收	應返還之星幣

(續上頁)

01

		次數	之「星幣」 數量	配發「星幣」 總數		回星幣數量	數量
1	吳粉圓	173	1,362,885	136,288,490	134,925,605	26,641,846	108,283,759
2	粉圓媽	39	319,261	31,926,099	31,606,838	27,688,181	3,918,657
3	吳新來	186	1,526,281	152,628,052	151,101,771	2,132,383	148,969,388
4	新來是我	33	227,359	22,735,900	22,508,541	78,375	22,430,166
共計		431	3,435,786	343,578,541	340,142,755	56,540,785	283,601,970